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宇蓮

相 對 人 寶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寶瓏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寶瓏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日邀同相對人鄭博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143,0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又相對人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資料，有保證債務及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欠款，且經聲請人致電寶瓏公司負責人即相對人鄭博仁均無法聯繫，且實地查訪後，亦未尋獲相對人鄭博仁。綜上，足見相對人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如不予及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相對人自由處分財產，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

01 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
03 財產於143,03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5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6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8 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09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10 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
11 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
12 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
13 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14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15 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
16 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
17 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
18 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
19 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否
20 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
21 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23 書、連帶保證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附
24 卷可查，堪認就本案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
25 押之原因，聲請人僅稱其電洽鄭博仁無人接聽，實地訪查鄭
26 博仁住家，其家人稱其未住家中，不知下落，聲請人寄出催
27 告函，相對人置之不理。且依相對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28 務資料顯示寶瓏公司自113年3月29日起發生票據退票情形，
29 尚有1張票據註記退票並未清償之情形；鄭博仁所持有之多
30 張信用卡，因款項未繳已轉列呆帳，已被強制停卡，顯見相
31 對人財務狀況惡化，已達無力負擔債務且無資力之狀態，倘

01 不予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
02 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並提出催
03 告函、聯徵紀錄為證。然依上開催告函及聯徵紀錄所載，相
04 對人固有尚未清償之款項逾期未為清償，然此僅能佐證相對
05 人身負債務未清償完畢，惟尚無從使本院大致相信相對人有
06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或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
07 將達無資力狀態等假扣押之原因。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可
08 供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依上說明，應認其就假扣押之原
09 因未為釋明，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故
10 其聲請不應准許。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田玉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黃紹齊